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周根标先生、刘忠先生的履历表、学历和职称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了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根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